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559号

申请人：张奇，男，汉族，1987年8月20日出生，住址：河南省正阳县。

被申请人：广州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南燕中街417-475号202铺之647房。

法定代表人：付蜜。

申请人张奇与被申请人广州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8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28日工资20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0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4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被申请人杨箕店店长，被申请人为其参加了社会保险，其所在的店铺于2022年7月20日停止营业，其于2022年7月28日正式收到被申请人解散的通知。申请人提交了《在职证明》、《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其中，《在职证明》载有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及职务等内容，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人事专用章；《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在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期间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会保险；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在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每月向申请人转账工资，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期间每月亦有转账工资记录，申请人以该证据证明其每月薪资。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上述主张的在职情况提供了《在职证明》和《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及其主张的在职情况予以采纳。因申请人于2022年7月28日正式收到被申请人解散的通知，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于当日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即申请人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2

年7月28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标准为固定底薪5000元加绩效5000元，其2022年6月前的工资已经结清，被申请人尚欠发其2022年6月和7月工资各10000元，其至店铺停业前均正常出勤。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已经全部发放完毕，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以及被申请人欠发工资期间予以采纳。又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反驳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出勤情况，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出勤情况亦予以采纳。另，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工作所在店铺停业系因申请人原因所致，故其单位应按照正常工资标准支付申请人在店铺停业期间的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28日工资19000元（10000元+10000元×0.9个月）。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提交的银行转账记录显示其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期间每月工资依次为10954.31元、12357.69元、10781.72元、10905.27元、12000元、7839.7元、10541.16元、11750.69元、7866.78元、9685.37元、8157.22元。依本委上述查明及认定之事实，本案系因被申请人解散而

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合法有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5354.99 元〔(10954.31 元+12357.69 元+10781.72 元+10905.27 元+12000 元+7839.7 元+10541.16 元+11750.69 元+7866.78 元+9685.37 元+8157.22 元+10000 元) ÷ 12 个月 × 1.5 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工资 190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5354.99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